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謝湘雲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5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
電子信箱：san10dra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181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24條、第52條及第21條附表1、第29條附表2、第39條附表4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812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（除本部外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（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（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）

